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140,000,000 股股份，惟須各承授人接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日期」），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更新），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最多 14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惟須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141 港元，即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41 港元；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113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40,000,000 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且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並非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